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中小字第3243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瑛志
訴訟代理人　林奕勝
被　　告　黃文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,817元，及自民國109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爭執事項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9月8日19時2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肇事車輛）沿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內側左轉車道左轉環中路3段欲往五權西路2段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2段與環中路3段交岔路口前時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及禮讓直行車先行，不慎擦撞原告所承保，訴外人呂秀容所有，並由訴外人呂承穎駕駛而沿環中路3段左轉慢車道卻往五權西路2段直行至上開交岔路口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，經送修復後，共計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1,350元（含零件費用450元、烤漆費用7,300元、工資3,600元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辦理出險理賠並扣除零件折舊（按零件以1年2月計算折舊後為267元），又被告為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主因，惟系爭車輛駕駛者亦有未依規定車道行駛之違規行為，故僅向被告請求前開修復必要費用之7成金額，被告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為7,817元（計算式：11,167元x 0.7＝7,81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原告提出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鈑噴車作業記錄表、統

一發票（三聯式）、系爭車輛受損、修復照片5張等影本為證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談話紀錄表、補充資料表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0幀等件在卷可稽；此外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前揭主張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及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代位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併於訴訟費用裁判同時，確定其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及假執行宣告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36條之20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士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均謙